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首页 | 宪法 | 国家机构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工作 | 监督工作 | 代表工作 |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理论研究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报道 | 视频 | 直播 | 访谈 | 专题 | 手机版 | 英文版

当前位置: 首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 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来源: 中国人大网 2019年10月26日 18:13:38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上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行有关规定。

本决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规定目录

#### 图片报道 更多>>



#### 访谈

#### 直播

#### 视频



食品安全法修订在线访谈

- ▶ 3名检察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
- ▶ 3名法院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
- ▶ 3名公安系统全国人大代表与网民...
- ▶ 三位在地方法院工作的代表与网...

#### 专题集锦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壮丽七十年 奋斗新时代
-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阿塞拜疆、哈萨...
-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五...
- 中国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访问瑞士...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 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

序号	名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p> <p>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p> <p>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直接取消审批

序号	名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直接取消审批
4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审批改为备案
5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p>	审批改为备案

序号	名称	法律规定	调整内容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b>第十五条</b>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实行告知承诺(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7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b>第九十三条</b>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优化审批服务(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p>

责任编辑：刘冬

<< 返回首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 2004-2019 www.npc.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全国人大信息中心

京ICP备06005931号 (浏览本网主页, 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专注民主法治  
讲好人大故事  
中国人大杂志  
微信、客户端



请扫码关注  
“西文民巷23号”



请扫码下载  
“中国人大”手机客户端